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曾本盛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
代　表　人　邱啟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光明
　　楊盤江　律師

當事人間因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代表人陳重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代表人邱啟芳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為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前經被告具狀承受訴訟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